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蘇郁婷

電話：04-37061165

電子信箱：e-24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
1145403681及認證碼：A2C1F485DF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經費」之執行成果回報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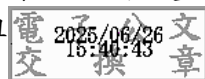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4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198號函及114年2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27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執行成果回報，每學期末須上傳成果報告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竹山高中）指定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KmzmdtyNbGdHfC74A>）回報實際執行情形，請貴校於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覈時填報完竣。
- 三、另請貴校就來函所附「成果報告表」經逐級核章後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請逕自至本調查表最後處上傳掃描檔案，「無須」另行寄送。
- 四、有關係統上傳問題，請洽竹山高中教務處劉組長（049-

2643344分機113)；有關表單內容填寫問題，請洽本署蘇小姐(04-37061165)。

五、檢送成果報告表空白格式(1頁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